

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撤销登记事项告知书

东政服撤告〔2024〕第 01 号

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20981560322999U）：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将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撤销登记相关材料移送我办。经对移送材料审查和进一步调查，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设立登记，将胡年华（身份证号码：320926*****1057）作为公司的股东、监事。现查明，该公司股东、监事登记时未获胡年华同意，且胡年华对该次登记不知情，事后也不认可。上述事实有胡年华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、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笔迹鉴定意见书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，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，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。”企业登记（内资）职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从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划转至东台市行政审批局（东台市政务服

务管理办公室)，同年5月17日因机构改革，不再保留东台市行政审批局，东台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划转至东台市数据局（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故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现登记机关。

本办拟决定：

撤销将胡年华登记为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如需申请听证的，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
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2024年6月14日

